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55号

关于对八角至康多县乡道路网改善工程（临潭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潭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八角至康多县乡道路网改善工程（临潭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临潭县境内冶力关风景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道路全长 35.000km，其中道路主线（牙扎坎至池沟段）全长 32.640km，支线（八角至茄羊段）全长 2.360km。其中主线 K0+000-K14+000 段设计路基宽度采用 7.5m，K14+000-K32+640 段设计路基宽度采用 6.5m，但由于 K1+960-K2+600、K4+760-K5+370、K6+943-K7+280、K9+320-K9+840、K10+790-K11+220 等段部分为村庄路段，本次设计维持原有道路路基宽度，路基宽度采用 6.5m；支线路基宽度采用 6.5m。新建涵洞 51 道（主线 48 道、支线 3 道），完全利用桥梁 1 座，平面交叉 13 处（主线 12 处、支线 1 处）。本次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等。

总投资 13916.81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2%。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依据《报告表》本项目商购沥青，不得设置沥青拌合站，并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

2、在施工现场设有临时废水沉淀池，冲洗断面废水排入沉淀池沉

淀处理后用于路基开挖和填筑的泼洒扬尘。施工材料临时堆场布置在施工范围内，并隔层处理，防止雨水淋滤，同时施工建筑垃圾及废物应及时清理。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油污的滴漏。施工期应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等临时工程；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机械车辆停放处，施工期定期对施工机械、车辆等进行保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燃油、机油等的泄漏；加强过往运输车辆管理，通过水源地保护区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遗洒、防泄漏等措施；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开挖表层土运至弃土场作为临时工程后期恢复用土，弃土运至项目设置弃土场进行处置。堆土场及时洒水降尘，设置排水沟，以防引起水土流失；拆除的现有路面建筑垃圾，作为改扩建道路路基垫层综合利用；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宣传工作，严禁将固体废弃物随意倾倒。

5、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实施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措施：采用工程和植物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在工程涉及的区域和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保护标志等。加强对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严禁进入临潭县冶力关镇可多滩饮用水水源地和临潭县八角村后头沟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划定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

6、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临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18日